

晋中学院垃圾中转站工程施工合同

JZX7-2022-H714

工程名称：晋中学院垃圾中转站工程

发包方：晋中学院

承包方：铭鼎安智建设有限公司



合同书

发包方：晋中学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铭鼎安智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甲方垃圾中转站工程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工程名称和地点

- 1、工程名称：晋中学院垃圾中转站工程
- 2、工程地点：晋中学院校区
- 3、工程内容：晋中学院垃圾中转站工程
- 4、工程范围：晋中学院垃圾中转站工程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第二条：施工期限

施工期限 90 日历天；2022年7月20日至2022年10月18日。

第三条：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第四条：合同形式

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。

第五条：工程价款、支付和结算方式

- 1、工程总价：大写：伍拾肆万肆仟玖佰柒拾玖元整

小写：544979 元

其中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；

暂估价：大写：贰拾贰万伍仟元整

小写：225000 元

暂估价是用来采购整体式垃圾压缩站设备费用，包括税、运费、配合费，安装、调试、培训等费用。压缩机和垃圾箱为整体，整体式垃圾压缩机必须与晋中市环卫局运输车相匹配。招标方案须经甲方审查同意，，结算价格以乙方采购的实际成交价结算。

暂列金额：大写：贰万元整

小写：20000 元

暂列金额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、施工及其所需材料、

工程设备、服务等金额，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（需附工程签证等证明文件）。

2、本合同价为含税价格，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3、工程价款的支付：

（1）乙方报送竣工结算书，经过结算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后，支付至审核金额的 97%。

（2）剩余 3%作为质保金，缺陷责任期为二年（24 个月）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缺陷责任期内无质量问题，质保金一次性无息返还。如中间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免费负责维修。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未达到保修期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，乙方应负责维修。

（3）如实际工程量均为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，结算时结算金额超出合同金额，按合同金额结算。如实际工程量超出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，超出部分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经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后结算。

第六条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

乙方工程完工后，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根据双方认可的施工工艺，按国家规范进行验收。

第七条：安全责任

乙方现场施工中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，遵守安全法规及安全施工规章制度，施工中如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乙方施工时应遵守甲方关于校园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因乙方施工导致甲方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失的，不论是否为乙方原因，由乙方先行垫付，待责任查明后再行追偿，甲方应积极配合。

第八条：工程质量保修期及保修条件

1、工程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日起计算，保修期为二年。

2、保修期内，在不被人为的或不可抗力因素损坏的，工程质量发生问题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。如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，乙方负责维修，甲方承担经济损失及维修费用。

第九条：施工技术文件

乙方提供工程施工技术方案经甲方审批，乙方按甲方审批过的施工进行施工，在施工中如有变更，须经甲方现场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。

第十条：双方权利及义务

1、乙方进场施工后，须按甲方确定的施工方案及工程现场管理人员的要求进行施工。



2、施工中，如有与其它施工单位发生工程交叉施工及其它事件，甲方负责协调解决。

3、甲方在施工前须配合乙方，提前确认在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各种管道、设备的挪移及现场杂物的清理。

4、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生产有关法规，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相关部门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

第十一条：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外如没有按期完工，由此发生经济损失，承担相应的责任。每延期一日，承担工程总价款千分一的违约责任。

2、由于甲方和不可抗力的原因，造成乙方无法正常施工，工期顺延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、本合同签字生效后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权擅自终止合同或修改合同内容，如有发生，行为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。

第十二条：合同的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的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价款结、付清后终止。

第十三条：争议解决方式

双方协商解决或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：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2年7月13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2年7月13日